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淶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桑德智慧(苏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79,00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黄冈浠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21,474.12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61,21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6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淶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淶浦鹏程”)提供担保额度28,500万元。

(二)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控股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提供担保额度50,000万元。

(三)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2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智慧(苏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智慧”)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桑德新环卫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3年期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本合同担保范围还包括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桑德新环卫的担保余额为31,920.06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桑德新环卫的担保余额为48,490.07万元,桑德新环卫可用担保额度为86,924.37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手续费、罚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辛集冀清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辛集冀清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辛集冀清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淶浦鹏程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淶浦鹏程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申请的8年期2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淶浦鹏程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淶浦鹏程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淶浦鹏程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封浦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城东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浦华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城东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开封浦华向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城东支行申请的10年期23,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开封浦华的担保余额为5,86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开封浦华的担保余额为28,860万元,开封浦华可用担保额度为 27,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智慧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桑德智慧向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桑德智慧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桑德智慧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桑德智慧可用担保额度为 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淮海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淮北国瑞向农行淮海路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淮北国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86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淮北国瑞向农行淮海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12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0万元,公司目前为淮北国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79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桑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铁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4,13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芜湖桑青向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芜湖桑青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06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芜湖桑青向农业银行铁山支行申请的4,3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12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90万,公司目前为芜湖桑青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970万元。

3、公司于2017年12月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瑞新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爱瑞新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3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爱瑞新宝向民生银行成都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贷款于2019年12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00万元,公司目前为爱瑞新宝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

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32.93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2020年1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84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82.09万元。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367.0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2020年1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0.84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326.23万元。

6、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桑德新环卫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50.43万元。公司本次为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1,244.3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0)。

2020年1月,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签署了《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桑德新环卫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225.2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新环卫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贷款中的本金为862.84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为1,606.71万元。

7、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新环卫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4年期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桑德新环卫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新环卫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担保余额为9,450.51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0)。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新环卫报告其归还华夏金融租赁租赁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款于2020年1月归还该笔租赁款中的本金567.15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新环卫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款担保余额为8,883.36万元。

8、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新环卫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3年期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桑德新环卫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新环卫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新环卫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3年期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期归还上述贷款中的本金为2,000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新环卫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9、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本次为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802.71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2020年1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14.16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788.55万元。

10、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6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

11、公司于2018年11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德清”)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万元4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迁安德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0)。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万元4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期归还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本金624.58万元,公司目前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19,375.42万元。

12、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1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4)。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期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62.50万元,公司目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887.50万元。

13、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24,000万元12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24,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目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2,400万元。

1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10年期17,5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重庆绿能向重庆农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重庆绿能向重庆农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17,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601万元,目前公司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6,899万元。

15、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东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4,500万元12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楚雄东方向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楚雄东方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2,7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楚雄环保向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24,5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0万元,公司目前为楚雄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1,700万元。

16、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28,0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鸡西德普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鸡西德普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鸡西德普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28,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0万元,目前公司为鸡西德普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

17、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17,000万元12.5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87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17,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75万,公司目前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300万元。

18、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德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19,8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成武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8,1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成武德润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19,8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825万元,公司目前为成武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7,325万元。

19、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格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12,000万元15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双城格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29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双城格瑞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12,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75万元,目前公司为双城格瑞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9,920万元。

20、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15年期4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4,402.48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4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605.21万元,目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3,797.27万元。

21、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22、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监利桑德荆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荆源”)向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10年期2,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监利荆源向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监利荆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9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

23、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3,2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67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3,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5万元,公司目前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

24、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冈浠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禹清水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13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黄冈禹清水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黄冈禹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82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黄冈禹清水务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万元,目前公司为黄冈禹清水务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725万元。

25、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河南恒昌向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目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6、公司于2016年8月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担保余额为2,99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德再生向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595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

27、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59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9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

28、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向湖北永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胜融资租赁”)申请的7个月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合加新能源向湖北永胜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合加新能源向湖北永胜融资租赁申请的77个月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湖北永胜融资租赁申请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61,21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6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和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21号)和《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原告上海摩山、霍尔果斯摩山分别与被告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后,于2019年9月18日公共开庭审理上述两个案件,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发出了《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3号)和《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402号),分别判决上海摩山和霍尔果斯摩山胜诉。2019年11月13日,腾邦物流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做出的上述两项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上海摩山、霍尔果斯摩山分别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部因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一)上海摩山诉讼案《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摩山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22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摩山及原审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4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并向本院提出缓减免交上诉费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提出的缓减免交上诉费理由不合符相关法律规定,未予准许并向其发出催交上诉费通知,上诉人在收到催交通知后仍未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霍尔果斯摩山诉讼案《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霍尔果斯摩山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21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霍尔果斯摩山及原审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40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并向本院提出缓减免交上诉费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提出的缓减免交上诉费理由不合符相关法律规定,未予准许并向其发出催交上诉费通知,上诉人在收到催交通知后仍未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